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駿騰

選任辯護人　林瑋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本院案號：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5號)，聲請變更報到限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駿騰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命向轄區派出所定期報到之時間，自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至其判決確定時止，變更為應於每周一晚間8時之前，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報到。如遇開庭日無法報到，應檢附傳票等相關文件向該所登記請假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黃駿騰（下稱被告）現分別於每周一、三、五定時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報到，且期間謹守本分，從無未到或遲到之情，惟聲請人與父親從事海鮮批發，平日於海鮮批發市場上班、送貨，每日另需視魚貨地點，固定在半夜前往臺南將軍漁港、高雄蚵仔寮漁港抑或嘉義東石漁港批貨，報到期間惟恐不及報到，多次均需先自外地漁港返回履行報到，再衝回漁港繼續批貨，且因路途往返疲累，為免疲勞駕駛，聲請人亦須請求父親一同駕車在路途中換手，長期以往，年邁父親亦不堪負荷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將每次報到之間隔時間拉長，減低定時報到之頻率至1至2個禮拜1次，聲請人當如以往般遵期報到、戮力工作，亦必會遵期到庭報到等語。

二、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

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指定之機關報到，且前揭應遵守事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命被告定期至警察機關報到，係希冀透過司法警察之監督、約束，以降低被告棄保潛逃之風險，確保其日後能遵期到庭，乃替代羈押手段之一，而是否變更、延長，屬事實審法院裁量之事項，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決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11年7月11日裁定被告自同年月12日出監後，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，及應於每週一、三、五之21時前親至限制住居地管轄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報到等情，業經核閱卷宗無誤。

(二)茲被告陳明因工作關係之故，希望適度減輕被告遵期至派出所報到的負擔，聲請變更報到時間，本院審酌對被告所為命定期至分駐所報到之處分，旨在確保被告能按時接受審判，並防止被告逃亡而非限制被告之權利，被告已陳明上開理由聲請變更原報到時間，本院審酌全案情節及審理進度，並考量縱令將上開報到次數減為每週1次，仍能達到保全被告之目的，尚無令其每週3次前往報到之必要，被告聲請變更定期報到之時間，應予准許。且此處分之主要目的既在於確保被告日後能遵期到庭，其期間應至判決確定時為止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